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更字第862號

聲 請 人 潘宥祥即潘瑞樺

代 理 人 詹以勤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如附件所示事項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具狀聲請更生，有如附件所示事項應予補正，爰定期命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則駁回其聲請。

三、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、第8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劉容好

附件：

一、預納郵務送達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,580元（依聲請人陳報之債務人及債權人總人數（即臺灣企銀、永瓚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、合迪股份有限公司、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），連同聲請人本人，共計6人，暫以每人10份，每份43元計算）。

二、請陳報「聲請人是否曾發生與最大債權銀行成立前置協商然毀諾之情形（包括本條例施行前由銀行公會辦理之協商）」倘有，則應具體釋明「毀諾之時間、原因及事由、有何困難導致無法履行協商方案」，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以資證明。

三、請陳報「聲請人是否曾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」。

- 01 四、請具體釋明「聲請人確有債務不能清償或有不能清償之虞」
02 之情事，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以資證明。
- 03 五、請陳報聲請人自111年9月起迄今之財產變動狀況（包括：就
04 不動產、動產所為之所有有償（買賣、互易、設定抵押權
05 等）、無償（贈與、第三人清償等）行為所生之財產變動；
06 倘於該段期間曾經取得或喪失不動產所有權，應詳為標明不
07 動產之坐落地號、建號及其取得或出售之對價（買賣契約
08 等）相關資料；如有終止保險契約，應陳報終止日期、領取
09 解約金數額）。
- 10 六、請陳報下列事項且提出「相關證明文件」，倘有更正，並應
11 提出「更正後之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」。
- 12 （一）聲請人之財產目錄，並其性質及所在地（請依施行細則第21
13 條第3項之規定表明，包括：土地、建築物最新登記謄本
14 （含他項權利部）、動產（另請說明目前於日常生活或工作
15 上使用之交通工具為何？若非大眾交通工具，請提出車輛
16 行照影本，並說明聲請人名下汽車、機車之現值為何？如已
17 報廢，亦請一併提出相關釋明文件）、【聲請人於各金融機
18 構之全部存摺及證券集保存摺之「完整全部內頁」影本（須
19 附銀行名稱及帳號、完整內頁資料並補登至本裁定送達日之
20 後）】、股票（含公司、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主營業所所在
21 地）、保險單（含以本人及配偶、未成年子女、父母為要保
22 人或受益人之人壽保單及儲蓄性、投資性保單）、事業投資
23 或其他資產在內之所有財產，【並請提出聲請人最新「全國
24 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」】；又如財產附有擔保權、優
25 先權或其他負擔，應一併表明（如抵押權、質權等），並提
26 出該等權利之設定契約書）。
- 27 （二）聲請人自108年9月起迄今之是否有從事營業活動或曾任公司
28 負責人（依公司法第8條規定，負責人包括：執業股東、董
29 事、經理人、清算人、發起人、檢查人、重整人、重整監督
30 人或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、財務或業
31 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）？倘有，並應提出該營

01 利事業單位自108年起迄今之每月營業額資料。

02 (三)聲請人自108年9月起迄今從事國內外股票、期貨、基金或其
03 他金融商品之投資交易明細及證明文件等。

04 (四)聲請人自111年9月起迄今之收入數額、原因及種類暨工作情
05 形(請依施行細則第21條第4項之規定表明,包括:【歷次
06 正職或兼職之工作地點、單位名稱、在職薪資證明書、雇主
07 連絡電話、每月薪資袋或薪資明細單(含本俸、佣金、獎
08 金、津貼等)、薪資入帳存摺封面及內頁或綜合所得稅各類
09 所得資料清單等證明文件】、年金、保險給付、租金收入、
10 退休金或退休計畫收支款、各類政府補助金、分居或離婚贍
11 養費或其他收入款項在內之所有收入數額)。【聲請人稱任
12 職於台灣大車隊,請提出月報表、單據等執業收入相關證明
13 文件】。

14 (五)聲請人自111年9月起迄今之必要支出之數額、原因及種類
15 (請依施行細則第21條之1之規定表明,包括:每月膳食、
16 衣服、教育、交通、醫療、稅賦開支(含營利事業所得稅申
17 報書、綜合所得稅申報書)、全民健保、勞保、農保、漁
18 保、公保、學生平安保險或其他支出(若有租屋需求,並應
19 提出租賃契約)在內之所有「個人」必要支出數額;及若有
20 依法應受聲請人扶養之人(須標明應分擔該義務之人數,並
21 具體釋明有何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致須受扶養之情
22 形,且應提出相關證明文件),由聲請人「實際」支出之扶
23 養金額(不得僅以概括、籠統方式為之,應詳列具體項目及
24 金額並製成表冊),並提出相關單據(如發票、收據、繳費
25 證明、轉帳存摺內頁等)證明)。

26 (六)依法應受聲請人扶養之人(包括配偶)自111年9月起迄今之
27 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各金融機構之「全部」存
28 摺、證券集保存摺之「完整全部內頁」、最新「全國財產稅
29 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」。

30 七、請提出記載完整之債權人、債務人清冊(請依施行細則第21
31 條第1、2項之規定記載,包括:所有債權人、債務人之姓名

01 或名稱及地址，各債權、債務之數額、原因及種類、有無擔
02 保權或優先權等）及相關證明文件。

03 八、請陳報聲請人目前是否「有」強執執行案件現正繫屬法院之
04 中？倘有，並請說明目前執行情況（包括：何執行法院、案
05 號、程序進行程度等）為何？

06 註：聲請人向本院陳報或陳述之資料或內容請務必「具體」，切
07 勿使用任何不確定之字樣，且提出之證明文件請務必「完整影印
08 清楚」並加以標示（如標籤紙）。並請「詳細閱讀」上開事項
09 後，逐一「誠實」補正，切勿缺漏。又上開請聲請人申請之資
10 料，請「儘速申請」後陳報，否則本院難認為聲請人已盡協力義
11 務，有清理債務之真意與誠意。另請「一次」即補正齊全。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3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15 書記官 廖宇軒